

第 25 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社員舉辦大型比賽之能力與強化社員對擊劍運動的認識，並促進校際間的交流，達到以劍會友的目的，進而推廣擊劍活動與培養擊劍人才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仁大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輔仁大學擊劍社

五、協辦單位：輔仁大學體育室、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德國小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8、19 日(星期六、日兩天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天主教輔仁大學中美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日期	12 月 18 日 (星期六)	12 月 19 日 (星期日)
項目	男子鈍劍團體 女子銳劍團體 男子軍刀團體 國小鈍劍團體 國小軍刀團體	男子銳劍團體 女子鈍劍團體 女子軍刀團體 國小銳劍團體
附註	單項隊伍數如不超過 4 隊將不舉行單淘汰賽，以預賽排名取前兩名頒發獎項。	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組隊方式：

成人組：自由組隊，每人單項限報一隊，不同天可跨項，當天不得跨組跨項。

國小組：不分男、女各單位自由組隊(※身份需是國小學生)

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貳仟元整 【內含當天比賽選手點心、飲料及保險】

(二)報名方法：

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8 日（週三）止。
2. e-mail 報名表：請將報名表郵寄至 fencingfju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為『報名單位-第 25 屆輔大盃報名資料』，如：輔仁大學-第 25 屆輔大盃報名資料。
3. 寄出報名表後，二日內如未收到回信，請主動來電確認相關報名資料。
4.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將款項匯入此帳戶。匯款帳號 700-24413760438354(郵局代號 700 輔仁大學郵局；戶名：輔大擊劍社葉姿庭)；繳費時請註明單位、繳交報名表時亦請附上匯款證明。收據由社團開立(非學校正式核銷收據)，並於比賽當天交付予各校。
5.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話聯絡：詹彤 0981-524-414、吳守濂 0923-932-256

十、裁判：

請各單位每兩隊派一位隨隊裁判，（請註明裁判是否兩天都會到會場）如未派隨隊裁判，或隨隊裁判當天未及時到場，每兩隊酌收新臺幣 500 元裁判費。

十一、競賽方法：

- (1) 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賽採單淘汰方式。（賽程時間表與複賽錄取隊數標準會請協會於比賽前公告。）
- (2) 選手參加之項目、個人資料與秩序冊編列有誤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領隊會議結束後將不予修改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採 F.I.E 規則，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適時修正並當場公佈之。

*傷停時間為 5 分鐘。

*團體賽連場沒有休息時間。

*面罩、擊劍服(需有 350N 以上標章)，劍服、劍褲、手套不能有破損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各組取前四名（三、四名並列），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（3）參賽選手應於賽前至比賽地點集合，如經大會廣播三次而未至比賽地點準備者，以棄權處分。
- （4）參賽選手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如有損壞遺失，大會恕不賠償。
- （5）參賽選手享有由本會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（6）參賽選手如有疑問，請至大會申訴，嚴禁破壞會場秩序，如有上述情形發生，棄權處分。

十五、交通資訊：

地址：輔仁大學中美堂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）

捷運：輔大捷運站（橘線）

公車：【輔大站】99、235、299、299 區間車、513、615、618、635、636、637、638、639、663、797、799、801、802、810、1501、1503

十六、停車資訊：

今年學校制度有更動不開放免費停車。以簡章上的停車優惠證為停車優惠依據，停車費用為(一天/新台幣 100 元)，請由前門進出，並向警衛出示停車優惠證，享當日停車優惠。

十七、

- （1）有鑑於目前疫情影響，若比賽前十四日有以下狀況，禁止參賽：
 - 1. 類流感、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。
 - 2. 疑似上呼吸道症狀、胸悶胸痛、肺炎症狀。
 - 3. 發燒、畏寒、肢冷、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。

4. 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5. 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6. 具國外旅遊史者(包括轉機國家)。
7. 患有慢性疾病或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欠佳。

各參賽隊伍每人須將 TOCC 健康評估表單(連結將附於秩序冊)於比賽當日填寫!!!

(2)於比賽布置階段已將場地器材、桌椅用漂白水、酒精消毒；比賽期間於比賽賽場出入口設置人員測量體溫、噴酒精以供消毒；人員進出都應穿戴口罩。

(3)單一出入口管制：維持單一出入口進出輔大中美堂，全體人員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。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皆於簽到表確實簽到。活動現場將排定座位並於現場拍下參與人員照片，以作後續檢疫工作備用。

(4)選手於非比賽期間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比賽選手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，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；裁判、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至少 1.5 公尺社交距離。

(5)發現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者，經主辦單位討論，有權立即停止活動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未盡周詳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。

第 25 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 領隊： 教練： 電話：

車輛登記（車牌號碼-車主姓名）：

12/18 隨隊裁判(劍種-姓名-聯絡手機)

12/19 隨隊裁判(劍種-姓名-聯絡手機)

項目(隊名)	No.	姓名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身分證字號	備註 (外國籍請註明國家)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
	4	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

輔仁大學擊劍社第二十二屆輔大盃

停車優惠證明

本車輛應邀參加輔仁大學擊劍社

第二十二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應享停車優惠



TOCC 評估表 每人請於活動當日填寫



單位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體溫：
 °C 手機：_____

類別	問題	評估項目
Travel History 旅遊史	最近 21 日內旅遊史?	☐ 無 ☐ 自身曾至國外旅遊(前往的國家:_____)
Occupation 職業別	您的職業別為何?	☐ 無 ☐ 醫院工作者(如醫事/非醫事人員, 含外包人力、實習學生及衛生保健志工等) ☐ 交通運輸業(如計程車、客運司機等) ☐ 旅遊業(如導遊) ☐ 旅館業(如房務、客務接待人員) ☐ 航空服務業(如航空機組人員等) ☐ 其他:_____

Contact History 接觸史	您近期接觸及出入場所？	☐無 ☐曾至醫院、診所就醫 ☐曾接觸自國外旅遊且有發燒/呼吸道症狀之親友/家屬 ☐曾出入機場、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 ☐曾參與公眾集會 ☐宗教/政治/學術/藝文活動 ☐開學/畢業典禮、婚喪喜慶、運動賽事等聚眾活動 ☐野生動物與禽鳥接觸 ☐其他
Cluster 是否群聚	您近 1 個月內群聚史？	☐無 ☐同住家人正在 ☐居家隔離 ☐居家檢疫 ☐自主健康管理(到期日：_____月/_____日) ☐家人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☐朋友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☐同事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
類流感症狀	最近 14 日內是否有右列症狀 ※備註： 最近 14 日內曾有疑似感染症狀，禁止參賽	☐無 ☐發燒 ☐咳嗽 ☐喉嚨痛 ☐流鼻水 ☐腹瀉 ☐味覺或嗅覺異常 ☐呼吸急促 ☐倦怠 ☐其他_____